



体验“庭审零距离”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我宣誓：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忠实履行法官职责，恪守法官职业道德，遵守法官行为规范，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为民司法，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而奋斗！”面对国旗，501名法官穿着法官服冬装，系暗红色领带，胸戴法徽，精神抖擞。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徐家新的带领下，肃然站立，庄严宣誓。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当天举办法官宣誓仪式。同一天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公众开放日，据了解，这是自2009年以来，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连续5年在法制宣传日当天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观礼法官宣誓仪式是今年公众开放日活动的重要环节，现场的公众代

表和嘉宾无不为之肃然起敬。

在最高人民法院东一区一层大厅的“高山仰止”浮雕前，公众代表和嘉宾纷纷拍照留念。站立在浮雕前，一种自上而下的法律庄严感油然而生，让人顿生敬畏。

最高人民法院的大法官庭审是啥样？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庭是不是同电视上播出的一样？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开放日主题是“庭审零距离”，带着种种疑问和好奇，公众代表和嘉宾当日旁听了上诉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这也就是公众颇为关注的“3Q大战”。

80多位公众代表和嘉宾把旁听席位坐

得满满当当。庭审现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大法官亲任审判长，组成了由知识产权庭庭长孔祥俊、副庭长王闯、法官王艳芳和朱理参加评议的“五人合议庭”进行审理。当天的庭审分为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事人最后陈述、法庭调解等阶段。

“到最高法院旁听案件庭审的机会比较少，特别是听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审理案件机会更少一点，今天的第一个环节就是旁听3Q案，感觉非常神圣庄严”，“这样的场面，真是难得一见”，“最高法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反映了我国司法公开”……刚从中庭二层法庭走出来，几位公众代表和嘉宾就热烈议论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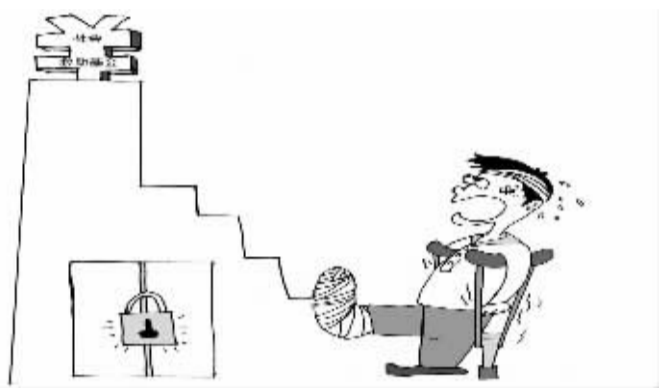
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是最高人民法院深

入推进司法公开的一项重要举措。据了解，今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还开通官方微博和微信，各高级人民法院都开通了官方微博，全国法院微博发布厅也在积极推进建设中。明年起，法院裁判文书将全面网上公开。

在活动的互动交流环节，孙军工逐一解答了公众代表和嘉宾关心的问题。孙军工表示，随着新媒体的迅猛发展，各地法院对于庭审直播工作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和实践。今年以来，截至11月30日，河南全省法院网络直播庭审12406次，微博直播庭审7次；广西全区法院网络直播庭审5844次，微博直播庭审10863次。“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积极拟定并将尽快出台关于规范庭审直播的规范性文件。”



近日，随着法官的法槌敲响，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追偿纠纷案在江苏省宜兴法院丁蜀法庭结案，一笔6万余元的救助垫付款通过法律被“救”了回来。



社会救助基金：别再陷入尴尬

本报记者 许跃芝 通讯员 赵玲 朱叶君

遇意外 救助基金助脱困

2013年6月12日下午4点多，家住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的张女士正行走在回家的路上，与此同时，唐某正驾驶着小轿车倒车。由于观察不仔细，唐某来不及刹车就撞上了正常行走中的张女士，致使张女士当场受伤倒地。

事故发生后，张女士被送进医院抢救，因伤情严重于6月19日离开人世。而她的家人在悲伤之余，还要面对抢救张女士的6万余元医疗费无从着落的现实。“我们是普通家庭，一下子拿出那么多钱确实困难，而肇事司机唐某也说自己拿不出钱。”

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相关管理人员打电话追问，他们才意识到这笔基金款是需要他们返还的。“我们是受害人，难道这种钱不是应该向肇事者追讨吗？”张女士的家人对此很不理解。由于迟迟未返还当初申请垫付的费用，紫金财保公司最终以救助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向法院起诉追偿，将张女士的家人告上了法庭。

庭审中，基金管理人紫金财保公司向法庭提交了当初严小姐申请救助时签订的一份承诺书。承诺书第一条就写明：本人及本人亲属将及时偿还救助基金已垫付费用，如因本次事故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赔偿或补偿，所获得的赔偿或补偿款将优先用于偿还基金已垫付的上述费用。

那就是说抢救费都是由死者家属支付，那显然不合理。”严小姐认为。

保权益 法院判决获追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严小姐于2013年6月24日向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书，是双方对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人所垫付款项的偿还方式的合意，该承诺书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规定，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已经从赔偿义务人方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的，应当优先偿还救助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费用。严小姐在申请救助时出具的承诺书已明确其偿还责任，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严小姐应对其从事的民事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严小姐等在获得保险金、赔偿款等其他经济补偿后，应按照承诺事项及时归还基金垫付款项。

2013年10月，法院对这起道路救助基金追偿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支持紫金财保公司要求严小姐等被告人返还基金垫付款的诉请，判令被告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垫付款6万余元。判决后，严小姐一家表示服判，并于日前履行了判决。



运转尚需依法注入“润滑剂”

许跃芝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一项有利于人道救助的社会公益事业，受到事故伤害而一时无钱医治的伤者，可以通过申请救助基金来解燃眉之急，给身处困境的伤者及其家属带来了希望。然而在现实中，救助基金往往放出容易偿还，长期拖欠等现象也屡屡发生，令救助基金陷入尴尬境地。

据了解，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特聘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救助基金”唯一管理人，具体负责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截至2013年6月底，该基金在无锡地区共垫付426件，垫付金额总计超过1300万元，而追回的仅48件，金额仅115.44万元。据了解，基金的主要来源是车主缴纳的部分交强险费用，因

此该基金确实具有浓厚的社会公益性质。按照预期，基金管理的目标是返还率14%，但在实际操作中平均只能达到10%左右，难以达到基金健康运转的理想状态。

救助基金运作要想正常运转，就需要不断地投入和回流，资金能否顺利返还，对于救助基金的长期存在和发展至关重要。被救助人拒绝返还或拖延返还，不但导致了基金的非正常流失，影响到今后更多伤者的救治，也严重破坏了社会道德诚信的建设。

上述案件中，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这样的审理判决不仅显示了法律的公正，更彰显出司法的正能量，为救助基金的长期健康发展找到了一条司法保护之路。

就在一筹莫展之时，张女士的女儿严小姐听说江苏有个专门用于救助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的基金，便找到了江苏紫金财产保险公司。询问之下，发现自己家这样的情况确实可以申请救助，便于6月24日向紫金财保公司申请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6万余元，用来垫付在医院欠下的医疗费用。

张女士死亡后不久，她的母亲、丈夫和女儿就在交通部门的调解下与肇事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于张女士是在唐某倒车过程中被撞伤后死亡，由唐某负事故全责，唐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张女士一家，而唐某则另行赔偿，两者总计60余万元。

难追偿 实现诉求靠法院

得到赔偿后，张女士的亲属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将当初申请救助的事情忘在了脑后，直到紫金保险公司道路交通

“在申请救助时，我们也再三向严小姐说明了款项返还的这一部分内容，如今他们迟迟不归还，让我们的工作很难开展。”公司相关人员说。紫金财保公司认为，严小姐及其家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承诺书的内容，请求法院判令他们返还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6万余元。

对于原告的陈述，被告严小姐一家的心态则比较矛盾。一方面她们对于基金在自己困难时伸出援手表示感谢，但对于基金管理方的追讨行为则很不理解。“在整个事故中，肇事司机唐某都没有出一分钱的抢救费用，最后也没有赔偿我们医疗费，基金垫付的医疗费应向唐某讨要。”被告代理律师表示，除了诉讼主体的异议，被告之所以感到不满，还在于保险公司没有通过发函等有效行为明确告知垫付款需要追偿这一情况，从而使得严小姐一家在和肇事方的调解中忽略了这一费用，没有计算在赔偿总额之内。“现在如果要我们返还，

斩断有偿删帖链条

多家利用网络非法经营公关公司被查处

近期，北京警方打掉了6个提供有偿删除信息服务的公关公司，抓获数十名违法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1000多万元。目前，涉案人员分别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其中19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据警方介绍，在工作中发现“北京口碑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存在非法经营行为。随后查明，口碑公司是以网络形象营销为外衣、以即时通讯工具为媒介、以网络非法删帖为手段、以虚假网络交易为掩护的非法经营公关公司。为了满足客户需求，直接联系或委托中介、其他非法网络公关公司间接联系网站工作人员，通过向相关人员进行贿赂的方式，为其客户提供非法有偿删除负面信息服务。

10月17日，在公安部指挥协调和10省市公安机关支持配合下，北京警方一举

摧毁了这一非法经营犯罪网络。

经调查，自2007年北京口碑公司成立以来，除了为近50家大客户提供舆情监测、正面品牌维护外，很重要一项业务就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公司年营业额达7000多万元。

据口碑公司总裁杨某、法人代表李某交代，公司内由公关部和社会媒体化部联系各大媒体网站，分别负责新闻和论坛中有关负面信息删帖业务；监测部在网上监测到客户客户的负面信息后，将信息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到客户部对应的客户经理手中，再由客户经理反馈给客户联系人，双方协商是否需要在网上删除并确认价格。

“公司根据所删帖的网站不同、难度大小等因素确定价格，一般在几百到两三千元之间。”杨某说，高法、高检关于办理网络案件司法解释出台后，公司为掩人耳目，修改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隐藏了

原合同内“为客户网上出现的负面信息删除处理”等内容，继续顶风作案。

“删帖时，公司先是直接找网站工作人员来操作，如果不成交易，就找中介来完成，找中介还有一个主要原因，就是规避风险。”据公安部总监杨某交代，仅今年1至9月，公安部用于支付公关中介和贿赂网站工作人员删帖费用就达47万余元。

犯罪嫌疑人邱某(QQ号“米勒”，因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逮捕)是口碑公司固定联系的诸多中介之一。据邱某交代，他每天在QQ群里用网名接洽活，帮助联系发帖和删帖并从中获利，仅去年底与口碑公司合作以来，每月帮助其联系删帖业务数十次，每次200元至1000元不等。“如果没有口碑这样的网络公关公司，没有网站的那些人，我们中介也挣不到这份钱，也不会轻松地在中获利。”邱某说。

在口碑公司等公关公司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的犯罪网络中，还有许多拥有删帖能力的网站工作人员，涉及数十家网站，他们是网络非法删帖利益链条的关键环节。

赵某(QQ号“夜鹰”，东方网网络工程师，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逮捕)是此次抓获的20个网站工作人员中的一个。赵某交代说，“每天都有很多人上门来求帮忙删帖，不断的诱惑最终打破了底线，害人害己。其实删帖也有正常途径，各个网站都会有客服人员专门负责受理投诉，如果认为某个帖子侵害了合法利益，可以与客服联系，并提供相关证据。一些人之所以花钱找人，可能还是渠道不通，想尽快删掉了事”。文/宫贝

破案一线

最高法：

发布节日期间“十个不准”规定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纠正节日不正之风的“十个不准”规定》，并要求各级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节日期间的奢靡浪费之风，构建起节日纠风工作的长效机制。

“十个不准”规定要求，各级法院及全体法院干警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不准以过节名义滥发实物、现金及支付凭证；不准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不准用公款购买烟花爆竹、烟酒、月饼等年货节礼，或者以过节名义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不准用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或者用公款豪华铺张举办庆典、晚会等活动；不准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违规使用公车或者将公车外借他人使用；不准向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人借用车辆用于探亲访友或外出游玩等活动；不准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不准从事与法院工作人员身份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涉足与法院工作人员身份不相符的场所。为了确保“十个不准”规定的刚性运行，《规定》列明了对违反“十个不准”规定进行纪律处分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法院，深刻认识开展节日纠风工作的重大意义，及时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十个不准”规定；充分发挥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和廉政监察员的监督作用，切实加强“十个不准”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向社会各界公布“十个不准”规定的内容，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高鑫)

最高检：

检察机关信访总量今年以来呈现激增

本报讯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厅获悉：今年以来，随着修改后刑法和民法的实施，检察机关信访总量呈现出激增态势。据统计，今年前3季度检察机关控告检察部门受理并依法办理群众信访535112件次，其中最高检205214件次，202272件次信访案件当事人息诉罢访。

最高检控告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为与两大诉讼法相配套，最高检建立健全了统一受理、诉访分离、快速移送、依法办理、监督制约、按期回复、公开答复、合力化解等工作机制；及时修订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对刑事控告举报受理的受理、办理、答复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制定下发了《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对民事申诉的受理、办理、管理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细化审查受理范围和办理程序，畅通了群众诉求表达渠道。

“下一步，控告检察部门将推动各级检察院领导对疑难复杂的控告、举报案件，亲自关注、包案办理，促进问题切实解决。”该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构建息诉化解责任制、上下联动、第三方参与化解等内外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检察机关各部门间的相互配合，加强与法院、公安、信访部门的衔接互动和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化解矛盾和维稳息诉工作。(高健)

前10月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同比上升42.6%

本报讯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1至10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09526件，同比上升42.6%，共有13501件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当事人息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主要负责人告诉记者，面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申诉难、监督难”，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结合贯彻执行修改后民法，采取一系列举措解决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

畅通“入口”，让符合申请监督条件的案件都能够进入检察监督视野，是解决群众申诉难的首要环节。在刚刚颁布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中，设专章规定了受理当事人监督申请的条件和程序，明确了当事人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案件类型；列举了当事人申请监督时需要提交的材料内容，便于当事人准备相关材料；明确了受理案件的检察院，方便当事人就近申请监督；明确了检察机关受理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条件和不予受理的情形，并规定凡符合受理条件的，检察机关都应当受理。

记者了解到，为方便群众申请检察监督，各级检察机关专门设置了民事行政检察接待窗口，接收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民事行政监督申请，提高了群众来信来访的受理处理效率。(高健)



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到来之际，深圳边防支队组织官兵成立法制宣传小分队，纷纷深入辖区企业、广场及辖区海域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确保辖区安全稳定。图为支队官兵向渔民派发法律宣传单。 郑国雄 龙宇翔摄

本版编辑 姜天骄 制图 高妍